

证券代码:002546 证券简称:新联电子 公告编号:2012-029

##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6月1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全资子公司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全资子公司南京新联电子仪器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致德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德”)100%的股权,并对致德公司进行增资。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见2012年4月17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购全资子公司股权并增资的公告》。

近日,致德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玄武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致德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人民币5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由“王新生”变更为“李照球”,住所由“南京市玄武区东方城108号F座四楼”变更为“南京市玄武区成贤街50号1507室”,致德公司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金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8

##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2012年6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60,000,000元,使用期限不超过26个月。即从2012年1月12日起至2012年7月12日止,详细内容请见2011年12月27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互联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06号)。

2012年1月12日起至2012年7月12日期间,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的范围内对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根据资金使用计划,截止2012年6月18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0,000,000元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3个月。至此,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本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8日

证券简称:岷江水电 股票代码:600131 公告编号:2012-14号

## 四川岷江水力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重庆皇冠混凝土有限公司2.163%股权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1年9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重庆皇冠混凝土有限公司2.163%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所持重庆皇冠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皇冠”)2.163%的股权以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中介机构审计评估后的价值作为底价公开挂牌转让。

该转让标的于2012年5月8日在2012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按照四川华融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18,943万元)作为挂牌底价公开挂牌。挂牌期间,仅征集到重庆润阳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润阳公司”)一个意向受让方,按照公开交易规则确定重庆润阳公司为受让方,并以18,943万元的价格受让了公司持有重庆皇冠公司2.163%的股权。

公司与重庆润阳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将持有的重庆皇冠公司2.163%的股权转让给重庆润阳公司,转让价格为公告转让底价人民币18,943万元。重庆润阳公司于合同生效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股权转让款。

特此公告。

四川岷江水力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编号:临2012-19

##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网上集体说明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于2012年3月6日发布了201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12年6月26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点举行2011年年度报告网上集体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年度报告网上集体说明会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上采取网络问答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贵州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qhdh/gzshz/>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集体说明会的人员为:公司财务总监蒋善善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89 股票简称:江山股份 编号:临2012-015

##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6月16日以现场方式在南通文景国际大酒店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大军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7名,代表股份115,423,577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额的58.29%,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陈秀芳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115,423,577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昌化工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的议案》。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临2012-054

##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2011年度利润分配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5月7日、2012年5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2年5月8日;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7.70元/股。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决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36,418,0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00元(含税)。公司2011年度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7日,除息日为2012年6月8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2年6月15日。因此,除息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底价应进行相应调整,不低于7.70元/股调整为不低于7.56元/股。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19 股票简称:亚星化学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12-022

##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2年6月15日,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星化学”)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2012】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存在的违法事实:

1.亚星化学与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集团”)存在大额直接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未入账导致信息披露违法

2009年1月至2010年11月,亚星化学与亚星集团存在大额直接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其中,亚星化学直接向亚星集团划转资金122笔,累计金额1,309,088,332.69元。亚星集团直接向亚星化学划转资金105笔,累计1,309,088,332.69元。对于上述资金往来事项,亚星化学未按规定予以披露。

上述资金往来中,2009年1月16日,亚星化学向亚星集团借款1,500万元,亚星化学未将这笔资金往来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对于此后发生的226笔资金往来也没有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同时亚星化学对于亚星集团发生的227笔资金往来也没有在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

2.亚星化学与亚星集团上述直接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全部未记账,由此导致亚星化学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及重大遗漏。其中,2009年中期报告未披露亚星化学向亚星集团划出资金36,690万元以及亚星集团划入亚星化学资金33,690万元的事实,导致中期报告存款多记3,000万元,少记其他应收款3,000万元。2009年年度报告未披露亚星化学向亚星集团划出资金63,360万元以及亚星集团划入亚星化学资金63,360万元的事实。2010年中期报告未披露亚星化学向亚星集团划出资金29,720万元以及亚星集团划入亚星化学资金29,720万元的事实。

2.亚星化学与亚星集团存在间接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未入账导致信息披露违法

2009年2月至2010年10月,亚星化学向上海廊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廊桥”)累计签发150,36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全部用于贴现,贴现资金全部被亚星集团使用,事实上构成亚星化学与亚星集团间接非经营性资金往

来,亚星化学未按规定予以披露。

上述资金往来中,2009年2月9日亚星化学向上海廊桥开具第一笔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3,300万元,亚星化学未将此笔资金往来进行临时信息披露。此后至2010年10月期间开具的43笔银行承兑汇票既未进行临时信息披露,也未在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

上述44笔银行承兑汇票中,共有36笔未记账,由此导致亚星化学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及重大遗漏。其中,2009年中期报告其他应收款少计57,050万元,应付票据少计57,050万元;2009年年度报告其他应收款少计37,350万元,应付票据少计37,350万元;2010年中期报告其他应收款少计30,300万元,应付票据少计30,300万元。

3.亚星化学未及时披露重大担保事项

2010年5月20日、7月26日,亚星化学与潍坊银行和平路支行分别签署了 two 笔保证合同,为亚星集团的 two 笔金额为2,000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亚星化学未将上述重大担保合同及时披露。

亚星化学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二条、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

- 1.责令亚星化学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 2.对陈华森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 3.对张福清、王志峰、江波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 4.对周建强、唐杰平、刘建平、段晓光、郭刚、周洋、韩俊生、王维德、陈坚、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进一步完善决策程序,规范公司及自身行为,加强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12-临007

##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和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单位:元
0.2	
0.18	

● 股权登记日

2012年6月25日

● 除息日:2012年6月26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6月29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2012年5月18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1年度

(二)、发放范围: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304,819,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实施后总股本为304,819,200股。

1、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由公司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0.18元人民币。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

3、对于除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和QFII之外的其他持有公司A股的投

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2元人民币。

三、三分派对象

截止2012年6月25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四、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

2012年6月25日

2、除息日:2012年6月26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6月29日

五、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朱飞镭、湖南省烟草公司株洲市公司四家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股东外,本公司其它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

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731-22496088

联系传真:0731-22496088

联系地址: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金钟山路15号

邮政编码:412003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12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5

##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6月18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14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方式送达给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加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伟杰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及业务布局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合理使用财务杠杆,调整公司资本结构与负债结构,公司拟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如下:

1.计划发行规模

本次拟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2.短期融资券发行日期及期限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期限为2年(2012年-2014年)。

3.短期融资券发行利率

根据公司评估情况,拟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水平和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以及承销商协商确定。

4.短期融资券发行对象

本次短期融资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5.资金用途:本次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6.为保证公司短期融资券的顺利发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孙伟杰先生决定与办理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确定发行日期、实际发行额、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商的选择、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

(3)签署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7.本次授权有效期自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7.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8.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行及注册后实施。

9.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开展老油田增产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拓展公司业务区域范围,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2800万美元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以下简称“印尼”)设立公司,开展老油田增产业务。

议案详细内容见《关于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开展老油田增产业务的公告》,刊登在2012年6月19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详细内容见《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2012年6月19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6

##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开展老油田增产业务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拓展公司业务区域范围,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80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17,641万元)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以下简称“印尼”)设立公司,开展老油田增产业务。

2.对外投资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政府审批程序

(1)国内程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经发改委、商务管理、外汇管理等政府部门审批。

(2)印尼当地程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经印尼能源矿业资源部(ESDM)、投资协调局(BKPM)、印尼工商部等当地政府部门许可、审批。

4.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开展老油田增产业务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全资子公司杰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的海外全资子公司杰瑞卢森堡公司(MAXSEN ENERGY SARL)的名义出资成立与本次在印度尼西亚开展老油田增产业务的相关公司,公司投入该项目的资金计入杰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资金池管理,不计入其注册资本。出资额:280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17,641万元)。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三、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副董事长王坤晓先生:

- 1.授权公司副董事长王坤晓先生根据印尼当地的法律法规,确定拟设立公司的名称、形式、具体股权结构、业务范围等成立公司的基本要素,办理设立公司的具体手续。
- 2.授权公司副董事长王坤晓先生在280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17,641万元)投资额度内,根据印尼老油田增产业务及资金需求情况决定实际投入的时间和金额。
- 3.授权公司副董事长王坤晓先生签署与印尼老油田增产业务相关的所有经营商务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印尼是亚洲唯一的欧佩克成员国,在全球能源市场中较重要的作用,同时印尼也是全球最大的液化天然气(LNG)出口国,近年来印尼石油生产出现下降趋势,印尼陆上的大部分油田都经历了几十年的开采,均面临原油产量下降,递减速度加快,急需进行老油田

的增产,提高油田产能。由于印尼石油工业基础设施落后,技术力量薄弱,油气生产严重依赖于外国资本的投入。目前,在印度尼西亚从事油气经营活动的外国公司绝大多数是美国石油公司,如Chevron/Texaco、Exxon/Mobil、Unocal、ConocoPhillips等石油公司。2002年1月,中国海洋石油公司(CNOOC)成为印尼最大的海洋石油生产商。印尼国家石油公司 Pertamina也是CNOOC的合作伙伴。由于印度尼西亚还处于石油开采的过渡阶段,石油产量持续不稳定,使得外国石油公司将大量的投资集中在老油田的提高采收率项目上,而对新区块的勘探投资持续低迷。因此老油田增产市场需求量大,且投资风险相对较低。

基于印尼市场对提高老油田生产区域勘探活动进行气勘探、开发及增产情况,进而拉动老油田增产业务的需求,为顺应这一区域市场的需求,公司决定在印尼投资开展老油田增产业务。

二、存在的风险

海外投资通常存在政治风险、汇率风险、油价风险、法律及环境等风险。2010年初,中国与印尼签订了《中印尼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行动计划》,全面规划实施各领域合作,能源、基础设施投资等领域合作。我国国家商务部网站披露,今年1-5月,中国仍为印尼非油气产品第一大贸易伙伴,贸易关系稳定。

汇率方面,公司将按照印尼的汇率情况将以美元投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将影响公司的投资汇兑损益。国际原油期货价格的波动影响油气行业景气度,如果油价过低,将影响公司的投资。

法律风险方面,国际业务合同主体和适用法律的多国性,周期较长,施工手续较多,有些法律法规可能无法全部预见,公司需及时收集当地的法律、法规,识别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尽量避免不利于公司的纠纷。海外作业还可能存在与作业周边地区居民发生摩擦等风险,公司将通过聘用印尼当地的律师事务所与公司人员积极有效沟通,及时避免类似的风险发生。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印尼开展老油田增产业务,是顺应印尼政府提高油气生产区域勘探活动进行油气勘探、开发及增产业务,将拓展公司业务区域范围,对推进公司业务国际化进程具有积极意义,对公司2012年业绩无重大影响。

五、审批及后续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需国内相关部门及印尼当地政府相关部门许可、审批后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7

##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定于2012年7月4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2012年7月4日上午9:00开始,会期半天。
- 4.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2年7月4日上午9:00开始,会期半天。
-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 6.会议登记日期:2012年7月2日。
-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7月2日下午3时:深圳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权持有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法人股东代表,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机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7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一) 登记方式
- (二) 预约登记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先通过电话方式,告知股东的姓名、证券账号等信息进行预登记。出席时携带身份证件及对应的复印件进行现场登记。

三、其他事项

- 1.联系人:程水峰 蒋达光
- 联系电话:0535-6723532
- 联系传真:0535-6723171
-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7号公司证券部。
- 邮编:264003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8日

附授权委托书式样:

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杰瑞股份(002353)的股东,兹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出席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7月4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会上代表本人持有的股份行使表决权,并按以下投票指示进行投票: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注: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对任何议案未作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委托书签发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2-13

##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00时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采用现场结合电话形式进行,会议应到董事9名,其中董事冯炳、冯波、陈永明、叶如松、郝吉明及王德福以电话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伟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全体董事经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决议: